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2〕1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天河区广汕二路600号之一301房。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和临床免疫学检验，其中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主要检测项目包括新型冠状病毒、幽门螺旋杆菌、乙型流感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人乳头瘤病毒、禽流感病毒、巨细胞病毒、甲型流感病毒、单纯疱疹病毒、肠道病毒、肠道病毒71型、丙型肝炎病毒、EB病毒等13种病原的核酸检测，预计日检测量500份，每年的检测量为15万份；免疫学检验主要完成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的抗体检测，日检测量1万份，每年的检测量为300万份。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观水质净水厂进行处理。实验室废水收集后经“一体化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规模为 2m³/d，采用“调节+臭氧催化氧化+pH 调节+混凝沉淀+复级生物吸附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16）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观水质净水厂进行处理。

项目设置 2 个废水排放口，分别为实验室废水排放口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二）项目营运期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实验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样品拆包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该过程产生的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内部的 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约 30% 气体在实验室内循环。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设备加盖密闭、定期喷洒消毒除臭剂后无组

织排放。

项目厂界外排的 VOCs 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 (NMHC) 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后, 各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供应商回收处理; 检验产生的固体废物、废试剂瓶、废过滤器、废荧光灯管及污泥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场所内,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 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 (1. 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2.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3 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31 号，电话：8310033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凤凰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